

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2
4.2 公示方式.....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公众参与总结.....	14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6.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4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沿线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有关项目建设占用农民土地及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情况和可能要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我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的筹资、建设工作。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单位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6月1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的形式、时间和主要内容等均符合要求,报告编制过程中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9月14日,再次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现场张贴、网络平台和报纸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群众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委托环评机构进行本项目环评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之规定，本次公示公开了项目基本及情况，时间符合规定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网站网址为：<http://www.hnngs.net/tabid/40/Default.aspx>，该网站属于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内容如图 2-1，网站链接：<http://www.hnngs.net/tabid/65/InfoID/79558/ftid/62/Default.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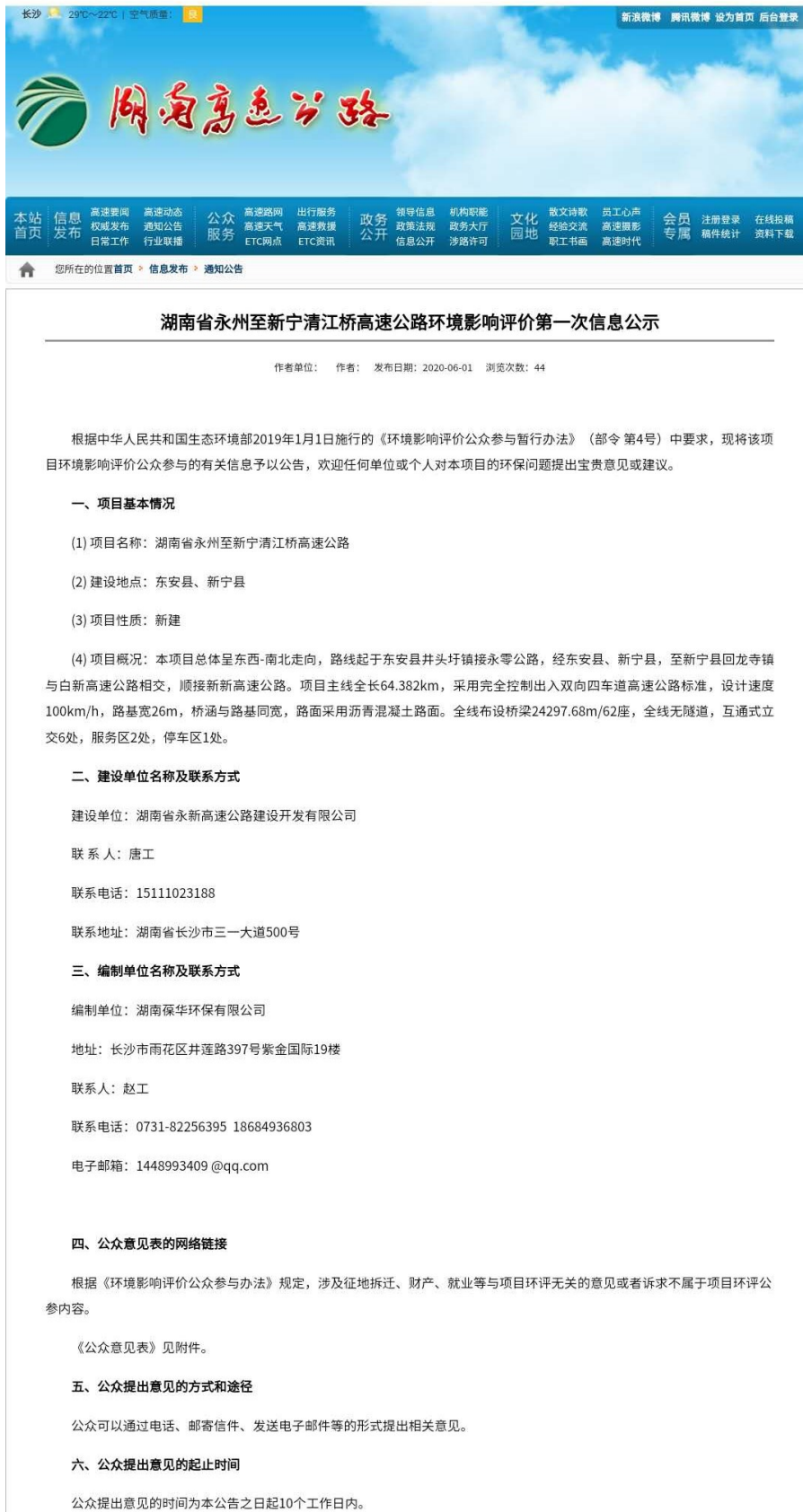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2.2.2 其他形式

第一次信息公示除采用了网络公示外，未采用其它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0年6月1日，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开展了“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5日，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也未接到群众来访咨询。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通过网络发布、项目所在地东安县及新宁县各社区张贴公告、登报的方式分别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时间和内容都符合《办法》要求。公示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湖南省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hngs.net/tabid/65/InfoID/79558/frtid/62/Default.aspx>

如需查阅纸质版，请前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紫金国际 2 栋 19 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电话：15111023188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31-82256395 18684936803 电子邮件：1448993409@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公示选择的网络公示平台为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站网址为：<http://www.hngs.net/tabid/40/Default.aspx>，该网站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网站内容易被当地公众接受；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网络载体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站链接为：<http://www.hngs.net/tabid/65/InfoID/77464/frtid/70/Default.aspx>；网络公示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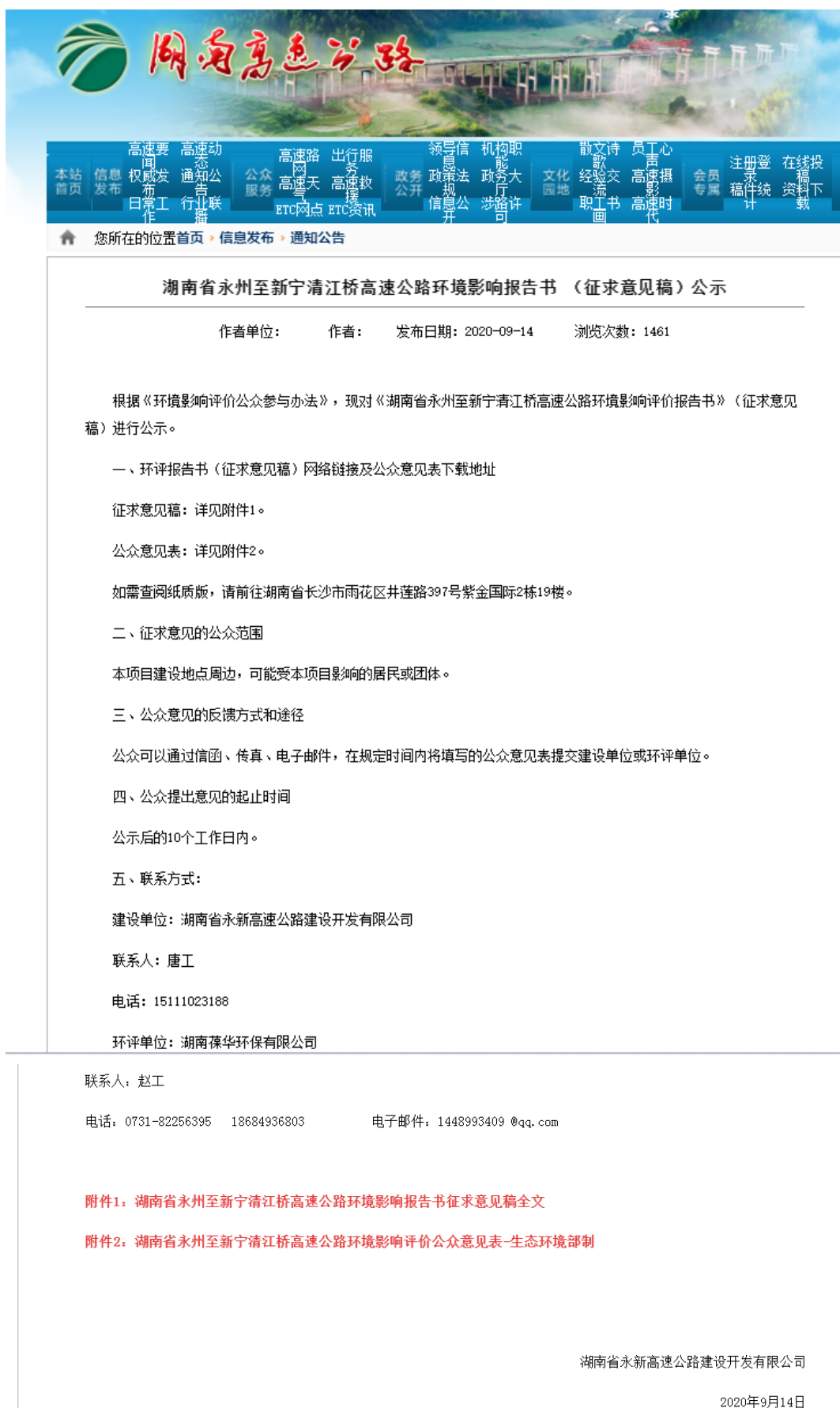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三湘都市报》，该报刊为湖南省公众接触广泛的报刊类之一，该报刊发布内容也易于被当地群众接受；报纸公开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9月2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载体选取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报纸公开情况见下图：



图 3-2 9月22日报纸公示



图 3-3 9月24日报纸公示

3.2.3 现场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在项目周边的一渡水镇、白市镇、宥江桥镇，巡田

镇等，张贴地点一般选取在村委会的村务公开栏等信息易于扩散的区域，张贴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现场张贴的部分照片见图3-4。



图3-4 现场公示照片

3.2.3 其他形式

征求意见稿阶段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湖南省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2栋19楼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或者长沙市三一大道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沿线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单位公司办公室索取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现场公示中公布。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此次《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已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0年12月30日在网站上进行了报审前报告书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

4.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30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网址：
<http://www.hnsg.net/tabid/65/InfoID/81904/ftid/70/Default.aspx>。



图 4-1 报审前公示网络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6 公众参与总结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已将公众参与网络调查截图、报纸公示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6.2.1 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公开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意见征求稿第二次公示，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在三湘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向公众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审前，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审前报告书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并附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公众参与的过程是合法的。

6.2.2 公众参与形式的有效性

信息公开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公众意见征询采取网络链接下载的方式进行调查，形式有效。

6.2.3 公众参与对象的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针对性、代表性强，同时兼顾广泛性。

6.2.4 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可信，信息公示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原则，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